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文件

大高国资发〔2020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高新区行政企事业单位 基本建设资产移交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区国有行政企事业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区国有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根据《大连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大高管发〔2012〕57号）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我们制定了《大连高新区行政企事业单位基本建设资产移交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联系人：李庆、孙晓梅，联系电话：84794407、88149052。

附件：大连高新区行政企事业单位基本建设资产移交管理办法

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

高新区国资办

高新区财政局

2020年9月4日印发